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深加工 5000 吨花生及黄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深加工 5000 吨花生及黄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2-211221-04-01-847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峰	联系方式	1332401193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地理坐标	123°38'45.58678",42°6'2.792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县发改备【2021】9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做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物质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 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铁政〔2017〕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文件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铁岭县铁南工业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区域发展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及引入企业，同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的规定。应大力提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从环境管理角度，仍然要求起步区在引进企业时，充分考虑区域整体建设以及单独项目建设、运行中对环境的影响，引进对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项目。在项目的摆布上严格按	项目属于“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照规划和规划环评的意见执行，避免由于企业布局不合理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另外，入区企业项目必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指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或者二级水平。并同步配套建设污染防治和治理措施，以保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的可达。	要求，污染影响较小。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占地面积 4890 平方米，2022 年 2 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征收为国有土地，批文号为辽政地【2022】139 号，该项目位于铁岭市城镇建设开发边界范围，符合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 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四周均为村镇住宅区，周边情况见附图 5。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3.1 选址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3.1.3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三线一单”要求</th><th>具体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三线一单”要求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三线一单”要求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本项目不在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铁南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玉环分类为重点管控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监控，可维持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会引发恶化降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节能设备，减少能源的用量，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铁岭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本项目不在其列。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3）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表 1-2 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分区管控</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1</td><td>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4 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 4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35%；重点管控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 43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3.57%；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403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08%。</td><td>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 7 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 98 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下降。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3. 一般管</td><td>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4 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 4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35%；重点管控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 43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3.57%；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403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08%。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2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 7 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 98 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下降。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3. 一般管	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序号	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4 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 4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35%；重点管控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 43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3.57%；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403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08%。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2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 7 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 98 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下降。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3. 一般管	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表 1-3 本项目与《铁岭市“三线一单”（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 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 3、到 2030 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 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 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500 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以外； 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 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 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身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 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 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目实施主要污染物 排放减量置换。		
4、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说明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2016.5.28）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	/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	/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建设的整体要求	/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	/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	符合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	/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	/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	/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和“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规定。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				

方案内容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属于“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生产过程中油炸工序采用生物质燃料供热，办公楼冬季采用电供暖。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符合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符合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五)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六)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本项目不涉及。	/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 《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规划内容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二是实施燃煤污染防治。大面积实施燃煤锅炉拆小并大，全面淘汰建成区 2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4345 台（占锅炉保有量的 80%），总容量 1.4 万余吨；全市 3.3 万蒸吨在用燃煤锅炉全部完成高效脱硫除尘脱硝改造；全市热电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沈阳市率先在省内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7 年以来，累计实施散煤替代 50585 户，持续推进四环以内区域居民散煤替	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	符合

代全覆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表1-7 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的活动	1、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禁止发展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3、禁止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控制大型水泥企业熟料输出，按熟料产出比控制水泥产量，有效控制水泥粉磨站生存空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不达标水泥粉磨企业；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5、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 20 吨以下燃烧锅炉，乡镇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6、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项目属于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的活动	1、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项目属于“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	符合
	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根据城市规划区空间分区管制体系规定的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以及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禁止建设）、限建区（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山丘陵、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 500 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址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产业引进、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和现状建成区（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进行管控；2、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3、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4、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5、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6、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 许 排 放 量 要 求	1、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禁止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生产过程中油炸工序采用生物质燃料供热，办公楼冬季采用电供暖。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	符 合

			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2、城市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不小于 90 吨/小时，个别县城可根据人口、供暖半径有所调整，但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 65 吨/小时；3、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取缔建成区内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清洁能源或生物质燃料；4、到 2025 年，SO ₂ 、NO _x 、PM _{2.5}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15203 吨/年、37756 吨/年、25255 吨/年、29876 吨/年；5、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6、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放要求。	
		现 有 源 提 升 改 造 的 要 求	1、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风 险 防 控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	不涉及	符合

			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4、各县（区、市）和部分有条件乡镇建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5、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	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铁岭市能源规划目标设定，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05.45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2216万吨标准煤以下；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948.18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623.05万吨标准煤以下。 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开展城市建设控制线进行分类管制，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 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新建锅炉房内置0.5t及1t生物质气化炉各1台（一备一用）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符合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符合性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 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 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落后产能淘汰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	符合	
重点产业调整和优化 升级	钢铁行业抓好现有企业的整合和重组，并逐步延伸产业产品链条；建材行业以发展新型建材为目标，逐步取消粘土砖等高耗能产品，水泥企业要分步骤地提高设备装	/	符合	

		备水平，实现节能、高效的发展模式，淘汰落后产能；电力行业加紧“上大 压小”的工作，抓紧建设新建电厂及配套电网设施，发展风电基地、光伏发电基地。		
	循环经济产业建设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各类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减少园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主要从事酒鬼花生、五香花生、油炸黄豆的生产。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300 万元人民币，新建综合楼、生产车间各一座，项目占地面积 48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 2 条花生及黄豆生产线。本项目新建锅炉房内置 0.5t 及 1t 生物质气化炉各 1 台（一备一用），用于油炸工序供热，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2 层结构，建筑面积 4000m ² ，建设 2 条花生及黄豆生产线	新建
		锅炉房	位于车间一楼西南角，内置 0.5t 及 1t 生物质锅炉各 1 台（一备一用），为油炸机提供热能，配套设置软化水系统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场区东侧，2 层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车间一楼东北角，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途为贮存产品	新建
		原料库	位于车间一楼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主要用途为贮存原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同通过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供热	办公区冬季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新建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楼，1 个灶头，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①油炸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2）； ③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各个池体加盖措施，并且向内投加植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同通过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防噪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花生米黄豆及蚕豆及清洗下来的皮壳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油及废油渣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锅炉灰渣及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 ² ）统一外售； ⑤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暂存； 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厂家回收处置，当日清理当日清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叉车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汤渍机	TZJ-2460/2960	台	1	生产车间
2	油炸机	-	台	3	
3	冷却机	LQ	台	1	
4	输送腌渍机	GYZ-1240	台	1	
5	湿法脱皮机	-	台	1	
8	烘烤机	ZW-H120 型	台	1	
9	真空机	-	台	1	
10	包装机	-	台	4	
11	封边机	-	台	3	
12	燃气罐	50kg	个	4	
6	生物质气化炉	0.5T	台	1	锅炉房
7	生物质气化炉	1T	台	1	
8	油烟净化装置	-	台	1	食堂
9	油烟净化器	-	台	1	生产车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花生米	t/a	3500	50kg/袋	外购	20t	原料库
2	黄豆	t/a	1000	25kg/袋	外购	10t	原料库
3	蚕豆	t/a	500	25kg/袋	外购	10t	原料库
4	植物油	t/a	100	180kg/桶	外购	30t	原料库
5	纸箱	捆	14400	10 个/捆	外购	2000 捆	原料库
6	塑料袋	个	2300 万	/	外购	40 万个	原料库
7	盐	t/a	30	/	外购	/	原料库
8	味精	t/a	0.5	/	外购	/	原料库
9	辣椒面	t/a	5	/	外购	/	原料库

能源消耗情况

1	水	t/a	9230.4	村里外接
2	电	Kwh/a	17.52 万	市政供电
3	生物质	t/a	601.75	抚顺市森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表 2-4 生物质成型颗粒组分一览表

检验项目	空干基 ad	干燥基 d	收到基 ar	干燥无灰基 daf
水分%	0.75	/	/	/
灰分%	0.7	/	0.51	/
挥发分%	80.37	/	74.8	83.25
固定碳%	16.18	/	/	/
全水%	6.63	/	/	/
高位发热量 kcal/kg	/	4909	/	/
低位发热量 kcal/kg	/	/	4340	

注：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外购抚顺市森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其固体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或形状	产品标准	储存位置
1	酒鬼花生	t/a	2800	350G,120G	GB/T22165	成品库
2	五香花生	t/a	850	350G,120G	GB/T22165	成品库
3	油炸黄豆	t/a	850	150G,1500G	GB/T22165	成品库
4	油炸蚕豆	t/a	420	150G,1500G	GB/T22165	成品库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采用村自来水，运营期用水为锅炉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有宿舍、食堂、淋浴，按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农村居民生活，全日供水，室内有给水、排水设施，卫生设施较齐全，员工生活用水按 105L 人/d (0.105m³/d) 计，年工作 288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m³/d，604.8m³/a。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 0.5t 及 1t 生物质气化炉各 1 台（一备一用），年运转 288 天，每天 8 小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项目 1 台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1t/h，项目蒸汽锅炉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 99%计算，约为 0.99m³/h，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2304h/a，实际蒸汽循环量约为 2280.96m³/a，该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锅炉循环使用，锅炉蒸汽冷凝损失约占蒸汽循环量的 1%，由此估算项目蒸汽锅炉蒸汽冷凝损失水约为 22.81m³/a。项目蒸汽锅炉用水主要用于补充蒸汽冷凝损失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其中需补充蒸汽冷凝损失水约为 22.81m³/a，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为约占循环水量的 2%，排污量约 45.62m³/a，则锅炉补水量为 68.43m³/a。 综上，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68.43m³/a。 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清洗原料用水量约 1.5t/t-原料，本项目清洗废水约 26.04m³/d，7500m³/a。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68m³/d，483.84m³/a， ②清洗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22.14m³/d，6375m³/a。 ③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为约占循环水量的 2%，排污量约 45.62m³/a，软化处理废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10%，故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6.84m³/a，项目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两个月排放一次，排污水量为 38.78m³/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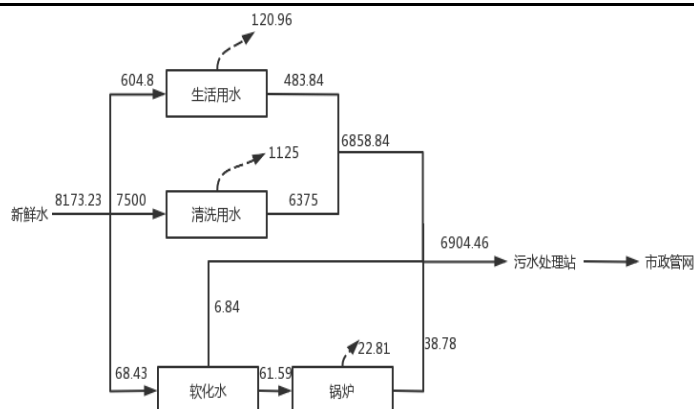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7.52 万 kW·h。

(4) 供暖

办公区冬季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5) 工作制度和人员配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8 天，提供食宿。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占地面积 48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包括 2 条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措施与排气筒，综合楼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工程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购买并安装设备，主要施工工艺为土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内外装饰和设备安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运行使用] A --> A1[噪声、扬尘] B --> B1[噪声、扬尘] C --> C1[噪声、扬尘] D --> D1[噪声] C --> C2[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pr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基础工程 土地平整等基础工程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扬尘、建筑废水、施工垃圾等。 （2）主体工程 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原材料废弃物，施工和生活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3）装饰工程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及污水。 （4）设备安装 项目再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钻机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综上，该项工程在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废弃物料和废水，但这些污染物随着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

2、运营期

(1) 锅炉

本项目新建 0.5t/h 和 1t/h 生物质气化炉各一台（一用一备），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烟囱排放。软化水进入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经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加热产生热量，用于生产车间油炸工序供热。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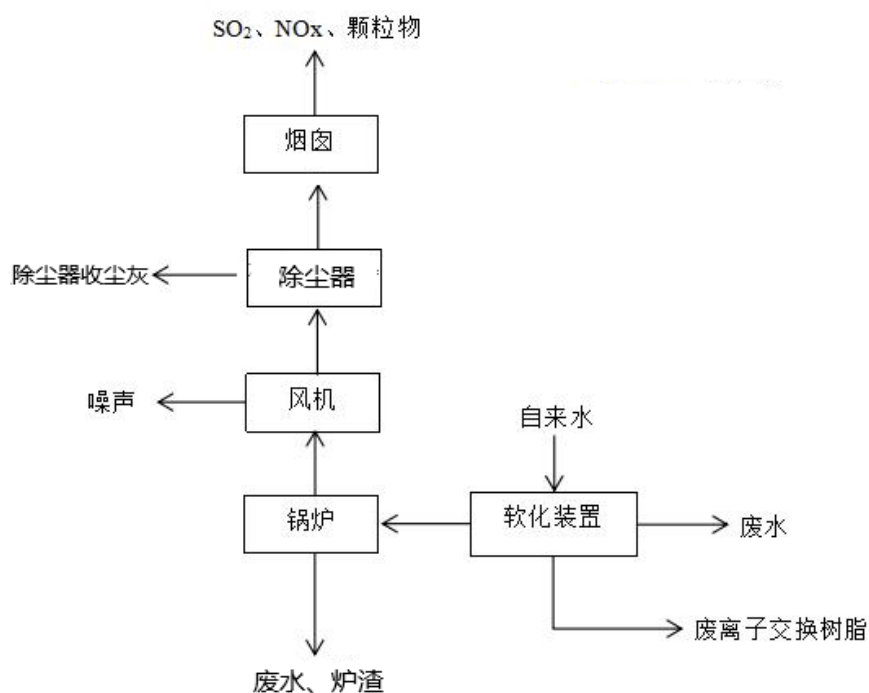


图 2-3 生物质气化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酒鬼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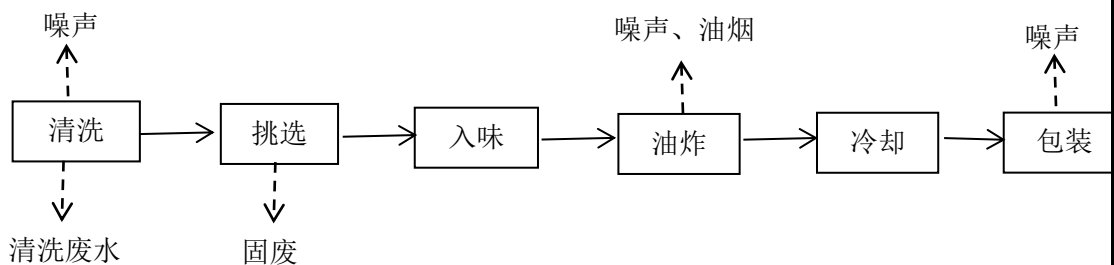


图 2-4 酒鬼花生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清洗：将花生米用清水人工清洗。该过程会有噪声、清洗废水。

②挑选：对花生米人工进行筛选，将不合格花生米挑选出来，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③入味：将挑选好的花生米用调料腌渍入味。

④油炸：将入味的花生米用油炸机进行油炸，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油烟。

最后再将油炸的花生米用冷却机（风冷）冷却后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五香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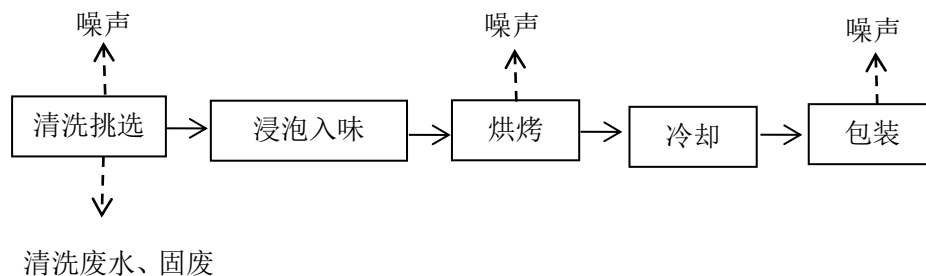


图 2-5 五香花生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清洗挑选：将花生米用清水人工清洗、并筛选出不合格花生米。该过程会有噪声、清洗废水及固废产生。

②浸泡入味：将挑选好的花生米用调料腌渍入味。

⑤烘烤：将入味的花生米烘烤，热源为燃气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最后再将烘烤的花生米冷却机（风冷）冷却后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油炸黄豆、蚕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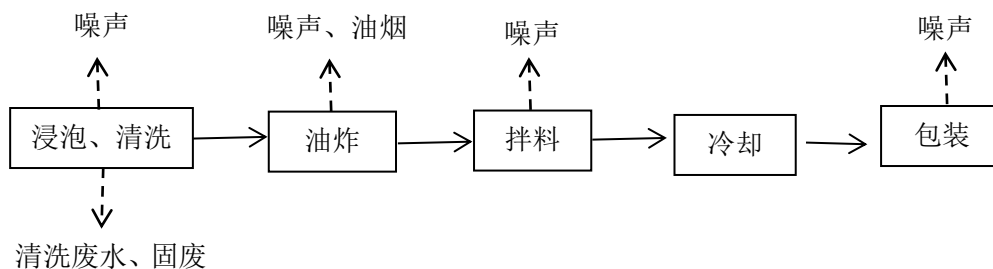


图 2-6 油炸黄豆、蚕豆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清洗：将黄豆及蚕豆用清水浸泡，然后人工清洗，筛选出不合格黄豆及蚕豆。该过程会有噪声、清洗废水及固废产生。

②油炸：将浸泡后晾干的黄豆及蚕豆油炸，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油烟。

③拌料：将油炸的黄豆及蚕豆与调味料搅拌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最后再用冷却机（风冷）冷却后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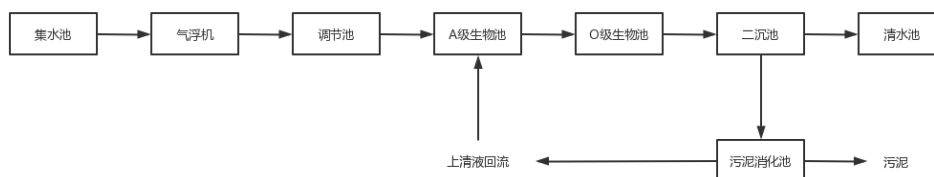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 号	产污节点或设备	主要污染因子	备 注
1	生物质气化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	油炸工序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3	食堂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DA003)
	污水处理站	氨气、臭气、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各个池体加盖措施, 并且向内投加植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4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同通过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6	锅炉排水、软化水排水	pH 值、COD、溶解性总固体 (全盐量)	
7	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	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8	一般固废	不合格花生米黄豆及蚕豆及清洗下来的皮壳	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9		废油及废油渣	
10		锅炉灰渣	
11		除尘器收尘灰	
12		废包装材料	
1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4		污水站污泥	集中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厂家回收处置, 当日清理当日清运, 不在厂区内暂存
1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处理, 不暂存
1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一直为闲置空地状态，因此现在无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收集铁岭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值	1.2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均值	130	160	81.3	达标

根据《2021 年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 PM_{2.5}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年评价指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为加快解决铁岭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根据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铁岭市制定了《铁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 年）通知》（铁政发【2019】4 号）。

(2) 补充监测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6-8 日对懿路村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坐标	相对厂址方向及距离	监测时间及频次
懿路村	123°38'40.73930",42°6'5.80089"	西北，100m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 4 次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无量纲)

日期	点位	频次	臭气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1 月 6 日	懿路村	1	<10	20	0	达标
		2	<10	20	0	达标
		3	<10	20	0	达标
		4	<10	20	0	达标
11 月 7 日		1	<10	20	0	达标
		2	<10	20	0	达标
		3	<10	20	0	达标
		4	<10	20	0	达标
11 月 8 日		1	<10	20	0	达标
		2	<10	20	0	达标
		3	<10	20	0	达标
		4	<10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7.16-2022.7.17、2022.11.6 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共设置 5 个，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S1-S4 点位，检测 2 天，每天 2 次，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4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7 月 16 日	48	38
	7 月 17 日	47	39
南侧厂界外 1m 处	7 月 16 日	49	39

		7月17日	48	39																																													
	西侧厂界外 1m 处	7月16日	51	37																																													
		7月17日	51	38																																													
	北侧厂界外 1m 处	7月16日	49	36																																													
		7月17日	48	38																																													
	敏感点 S1	11月6日	48	36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及敏感点夜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3.地表水环境 引用《爱尔法农业科技(辽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3 日, 辽宁有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纳污河流万泉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1) 检测点位: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 500m 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 500m 处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table> <tr> <th>检测项目</th><th>上游 1</th><th>上游 2</th><th>下游 1</th><th>下游 2</th></tr> <tr> <td>pH 值</td><td>8.05</td><td>8.11</td><td>8.08</td><td>7.98</td></tr> <tr> <td>溶解氧</td><td>9.47</td><td>9.38</td><td>9.59</td><td>9.44</td></tr> <tr> <td>生化需氧量</td><td>9.05</td><td>9.12</td><td>9.08</td><td>9.11</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29</td><td>31</td><td>33</td><td>32</td></tr> <tr> <td>氨氮</td><td>0.498</td><td>0.512</td><td>0.533</td><td>0.525</td></tr> <tr> <td>总氮</td><td>5.7</td><td>6.2</td><td>7.3</td><td>7.7</td></tr> <tr> <td>总磷</td><td>0.654</td><td>0.663</td><td>0.609</td><td>0.604</td></tr> <tr> <td>高锰酸盐指数</td><td>2.9</td><td>2.7</td><td>3.1</td><td>3.0</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 万泉河上下游断面生化需氧量分别超标 0.5 倍、0.52 倍、0.51 倍、0.51 倍; 化学需氧量分别超标 0.03 倍、0.1 倍、0.06 倍; 总氮分别超标 2.8 倍、3.13 倍、3.76 倍、4.13 倍; 总磷分别超标 1.18 倍、1.21 倍、1.03 倍、1.01 倍。超标原因与监测季节冬季水枯, 万泉河没有雨水汇入, 水体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污水有关。					检测项目	上游 1	上游 2	下游 1	下游 2	pH 值	8.05	8.11	8.08	7.98	溶解氧	9.47	9.38	9.59	9.44	生化需氧量	9.05	9.12	9.08	9.11	化学需氧量	29	31	33	32	氨氮	0.498	0.512	0.533	0.525	总氮	5.7	6.2	7.3	7.7	总磷	0.654	0.663	0.609	0.604	高锰酸盐指数	2.9	2.7	3.1	3.0
检测项目	上游 1	上游 2	下游 1	下游 2																																													
pH 值	8.05	8.11	8.08	7.98																																													
溶解氧	9.47	9.38	9.59	9.44																																													
生化需氧量	9.05	9.12	9.08	9.11																																													
化学需氧量	29	31	33	32																																													
氨氮	0.498	0.512	0.533	0.525																																													
总氮	5.7	6.2	7.3	7.7																																													
总磷	0.654	0.663	0.609	0.604																																													
高锰酸盐指数	2.9	2.7	3.1	3.0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项目，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展开区域污染源调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从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规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展开区域污染源调查，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略。根据本项目厂区实际情况，本项目全厂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池+絮凝沉淀+生化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通过“隔油池+絮凝沉淀+生化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排水及软化水排水用于炉渣调湿、室内降尘，不外排，厂区整体做地面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现状检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年深加工 5000 吨花生及黄豆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区域内居民。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X	Y		
	大气环境	懿路村	123°38'56.24213"	42°6'3.15229"	居住区	约 300 户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等特殊土壤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0.7~<1.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 mg/m ³	
污水站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同通过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动植物油、pH 值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pH 值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450	DB21/1627-2008
	氨氮	30	DB21/1627-2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DB21/1627-2008
	悬浮物	300	DB21/1627-2008
	动植物油	10	GB8978-1996
5、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以及根据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两种；水污染物有COD和氨氮。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NO_x、VOCs。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6904.46m³/a，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同通过AO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450mg/L×6904.46m³/a×10⁻⁶=3.11t/a NH₃-N=30mg/L×6904.46m³/a×10⁻⁶=0.207t/a 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级A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故最终排放总量为： COD=50mg/L×6904.46m³/a×10⁻⁶=0.345t/a NH₃-N=5mg/L×6904.46m³/a×10⁻⁶=0.0345t/a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0.5t/h及1t/h生物质锅炉各一台，一备一用，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25m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包括NO_x，年排放量为0.73t/a。 （2）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为150；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取值486.8万m³； η_{NO_x}——脱硝效率，%，取0。 项目ρ_{NO_x}类比同类锅炉并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B，B.4，取值为150。Q为486.8万m³。项目设置低氮燃烧设施，则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3t/a，排放浓度为150mg/m³。 故本项目申请总量为COD：0.345t/a，NH₃-N：0.0345t/a，NO_x：0.7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道路铺浇、材料运输、装卸、主体建设时产生的扬尘。所以项目施工期内应注意以下几点： （1）在工地边界周围设置围挡，在风速不大时挡板阻挡扬尘的作用很明显，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扩散。同时，施工人员的加工、制作等活动 必须在围挡内进行，禁止在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 （2）大风天气避免进行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露天作业。 （3）进行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建议用浸过水的草帘大面积覆盖场地出口附近道路，既可吸附尘土，又可擦洗带土的车轮，同时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 清扫撒落物，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4）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对易起尘的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入库，入棚管理，对场地内土堆应进行遮盖或适当喷洒覆盖剂。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期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围挡内施工，夜间（22:00-06:00）不施工。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自觉减少人为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当减速行驶， 避免鸣笛。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垃圾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较低，为一般废物，装修工程垃圾定点排放；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生活垃圾应设置集中收运设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 产生的影响是很小的。 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 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气化炉废气、油炸工序及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和油烟。

1.1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颗粒物，本项目全年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量为 601.75t/a。本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风量为 20000m³/h。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计算。

1) 烟气量

$$V_{gy} = 0.385Q_{net} + 1.095(Q_{net}, ar \geq 12.54MJ/kg, V_{daf} < 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 18.17MJ/kg。

计算可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8.09Nm³/kg，即 486.8 万 Nm³/a。

2) 颗粒物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颗粒物排放量，t；

R——燃料耗量，601.75t；

A_{ar}——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为 0.51；

d_{fh}——飞灰份额，%，本项目取值为 50；

η_c——除尘效率，99%；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本项目取值为 5%。

项目选用优质生物质颗粒，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表，A_{ar} 取 0.51%。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项目生物质锅炉 d_{fh} 取 50%。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参考《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则 C_{fh} 取 5。

因此，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t/a，0.70kg/h，排放浓度为 3.29mg/m³。

3)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二氧化硫排放量，t；

R——燃料耗量，t； 取值 601.75；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为 0.0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炸工序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	油烟	净化效率≥85%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水处理站	氨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各个池体加盖措施，并且向内投加植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硫化氢		
	生物质气化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
		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COD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同通过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花生米黄豆及清洗下来的皮壳、废油及废油渣、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外售 (3)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回收 (4) 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总图布置要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各类建(构)筑物的设计应满足安全消防要求,采取防止连锁反应发生的措施,避免发生系列恶性连锁事故。植物油储存在仓库内。 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a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c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d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储存应采取如下方式: 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所有火源(如:明火、无防护灯、电动手工工具。) 保持容器密封。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仓库要远离人群繁多的地区，并在库的明显位置贴上危险标示。 一旦容器发生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吸收材料收集起溢漏物，并用安全的方式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相关用地要求；在已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情况下，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需求的能源和水资源均可得到保障；环境影响预测表明本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1353t/a	—	—	—
	颗粒物	—	—	—	0.016t/a	—	—	—
	SO ₂	—	—	—	0.189t/a	—	—	—
	NO _x	—	—	—	0.73t/a	—	—	—
废水	COD	—	—	—	1.6045	—	—	—
	NH ₃ -N	—	—	—	0.1208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88t/a	—	—	—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	—
	不合格花生 黄豆及蚕豆	—	—	—	1t/a	—	—	—
	废油及废油 渣	—	—	—	0.00246t/a	—	—	—
	锅炉灰渣	—	—	—	35.4t/a	—	—	—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	—	—	1.584t/a	—	—	—
	废离子交 换树脂	—	—	—	0.5t/a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卓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 年深加工 5000 吨花生及黄豆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10MUB8YXE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 称	辽宁双赢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夏峰	营 业 期 限	自2020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明

2

关于《年深加工5000吨花生及黄豆》项目备案证明

铁县发改备〔2021〕9号

项目代码：2102-211221-04-01-847381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深加工5000吨花生及黄豆》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深加工5000吨花生及黄豆》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7.33亩。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及安装油炸机、甩油机、脱皮机等设备，建设2条年加工2500吨花生及黄豆生产线。

五、项目总投资：23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附件 4 土地证



辽 (2022) 铁岭县 不动产权第 000259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双赢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铁岭县新台子镇露路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1221 101200 GB0013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890m²
使用期限	2022年06月19日起2072年06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 2022003415
业务类型: 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附件 5 规划符合性

7

情况说明

铁岭县生态环境分局：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占地面积 0.4890 公顷，2022 年 2 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征收为国有土地，批文号辽政地【2022】139 号。该项目位于铁岭市城镇建设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证明

铁岭县生态环境分局：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占地面积
0.489 公顷，厂区符合铁南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定位，特此证明。

铁岭铁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angle$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

辽宁省铁岭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数据查询

📍 请输入经纬度坐标 (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单点查询 多点范围查询

经度: 123 ° 38 ' 45.58678 "

纬度: 42 ° 6 ' 2.7926 "

搜索

查询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铁南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22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区

附件 6 燃料检测报告



长春市鸿昇煤炭质量检验站

检测报告

化验日期: 2022/6/7

报告编号: 20220607M5

委托单位: 抚顺市森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邮寄样品

样品类别: 生物质燃料

样品备注: 松木

我实验室对上述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 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标准
全水分	Mt	%	6.63	NY/T 1881.2-20
空干基水分	Mud	%	0.75	NY/T 1881-2010 (3-5)
收到基灰分	Aar	%	0.51	
空干基灰分	Aad	%	0.7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4.8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80.3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3.25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	16.18	GB/T28732-2012
收到基全硫	St, ar	%		
空干基全硫	St, ad	%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kg	4909	GB/T30727-201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4340	
焦渣特征	弱结焦区: ☒ 中等结焦区: ☐ 强结焦区: ☐			
备注				

化验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五星小区甲栋

化验电话: 18043115103 (微信同步)

报告无公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附件 7 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THJ- HP- 220722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电话: 024-72851118

邮箱: liaoninghaoto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6、17日对该公司进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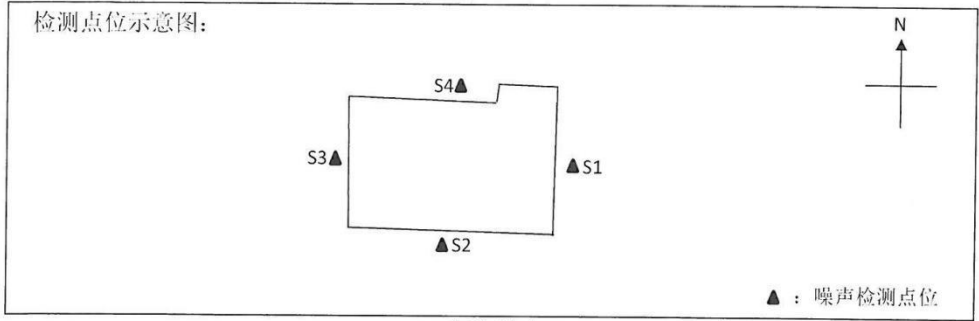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eq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2、检测结果：见表1-2

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07月16日	S1	48		38	
	S2	49		39	
	S3	51		37	
	S4	49		36	
07月17日	S1	47		39	
	S2	48		39	
	S3	51		38	
	S4	48		38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 偏差 (dB (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 偏差 (dB (A))	校准 结果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金鹏、王鹏飞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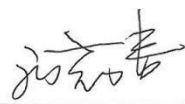
编写：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17年7月1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THJ- WT- 2211125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 021-72851118

邮箱: liaoninghaoto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06-08日对该公司进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III	懿路村	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3天,每天4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瓶/采气袋	-

3、检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11月6日	11月7日	11月8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III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敏感点	Leq	检测1天,昼夜各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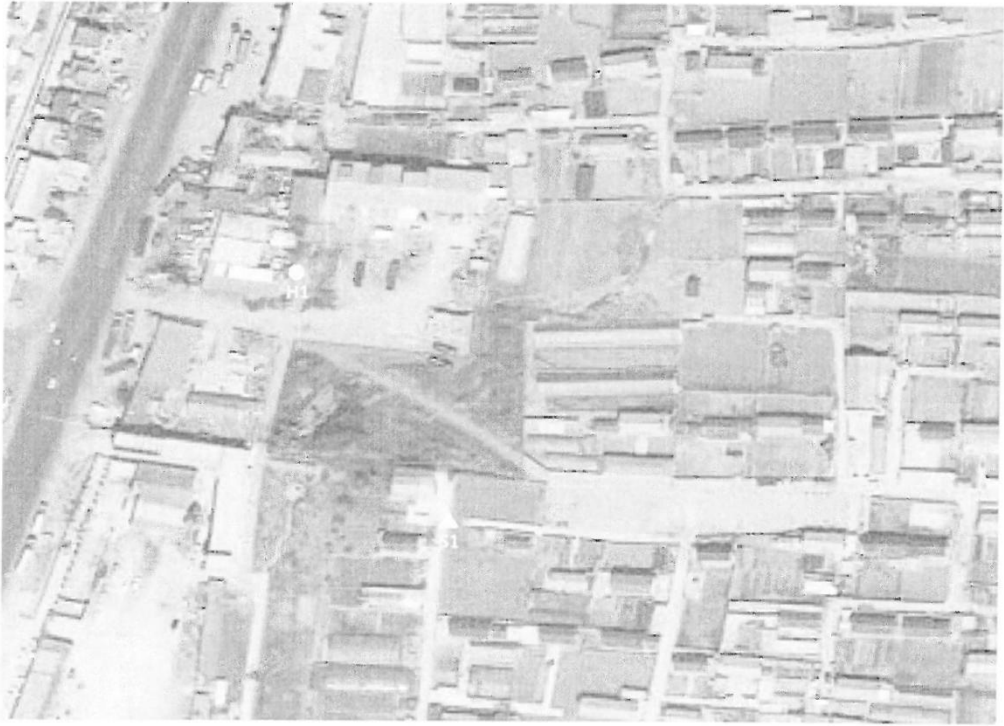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见表2-2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11月06日	S1	48		36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 偏差(dB(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 偏差(dB(A))	校准 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采样人员：刘昊、刘美

检测人员：王巧艳、于昊、李颖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编写： 王巧艳

签发： 刘昊

审核： 王巧艳

签发日期： 2022年 11月 10日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3	101.03	2.1	西	多云
	第二次	9	99.98	2.3	西	多云
	第三次	14	99.89	2.3	西	多云
	第四次	5	99.93	1.9	西	多云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1	99.99	1.9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6	99.78	1.9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11	99.83	2.2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2	99.94	1.8	东南	多云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5	101.05	1.8	西	晴
	第二次	9	101.09	2.1	西	晴
	第三次	14	99.95	2.4	西	晴
	第四次	7	101.01	1.9	西	晴

附件 8 委托废水处理协议

委托废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辽宁欢赢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保证今后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水达标排放,特委托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达标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污水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2、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
- 3、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 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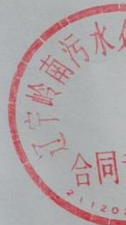
- 1、接纳地点:由懿路管网排入岭南污水厂管网
- 2、接纳量:日处理量 30 吨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做好生产控制,尽可能减少污水排放量。
- 2、甲方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铁岭市物价局标准执行)
- 3、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 4、甲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环保法的要求,不得超标排放。由于甲方超标排放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达标污水的排放。
-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 (2)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接纳甲方污水等一切措施。
- 3、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5、乙方对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由于上述第3条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 计费及结算

- 1、单价：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执行。
- 2、结算日期：按月结算，每月的5日结算上月的处理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
- 2、甲方逾期缴费，乙方将以甲方应缴污水处理费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百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乙方有权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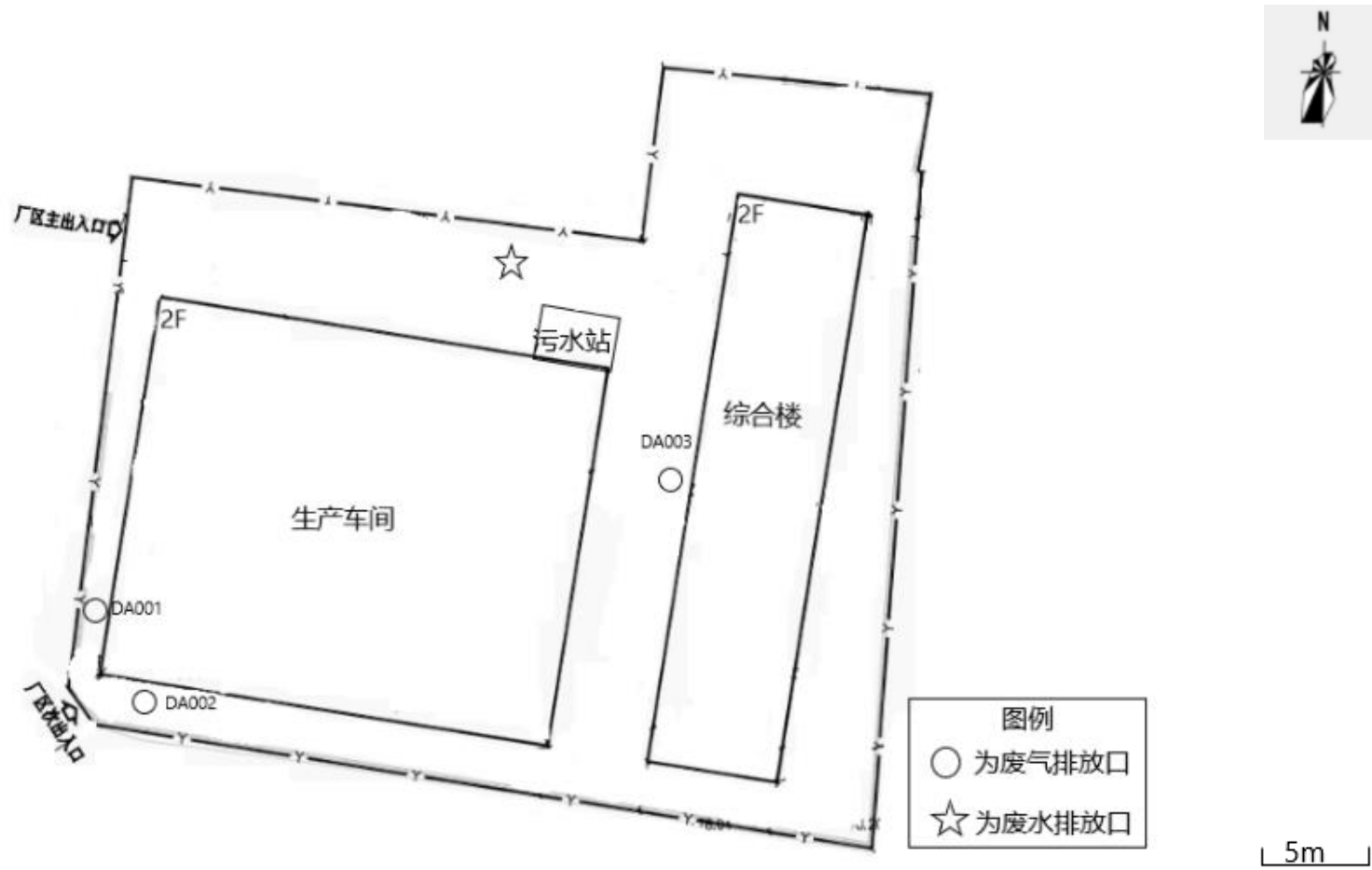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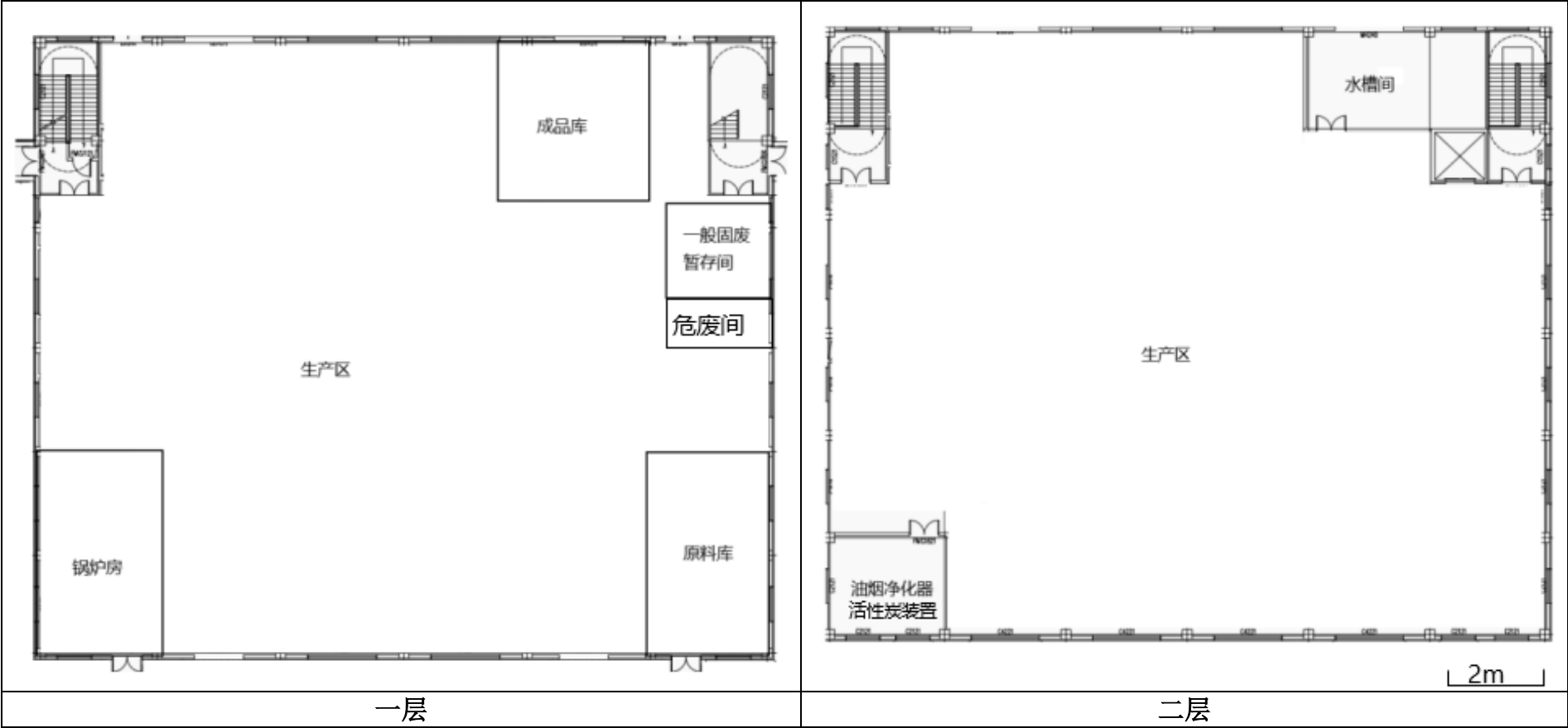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综合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关系图





西侧



北侧



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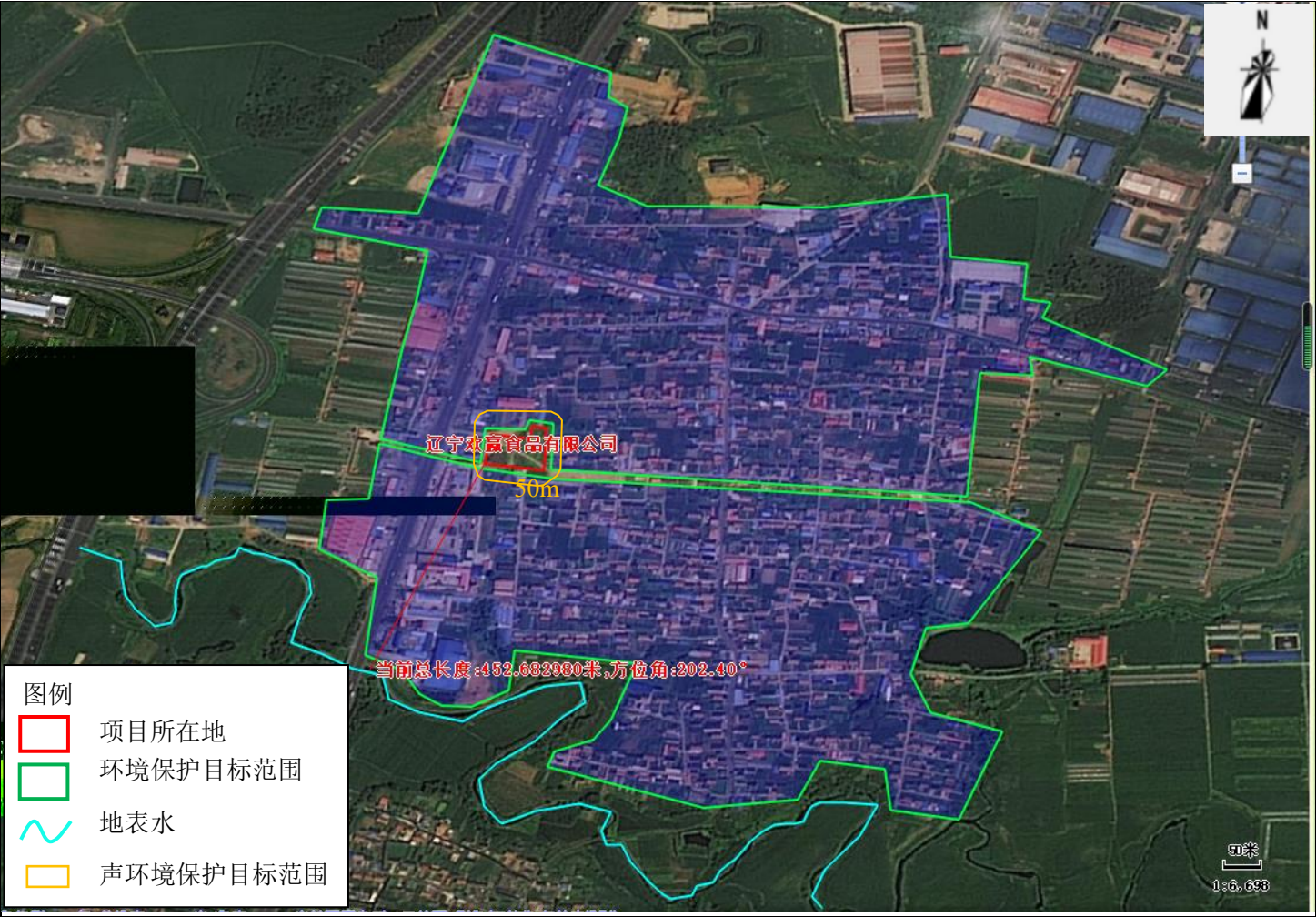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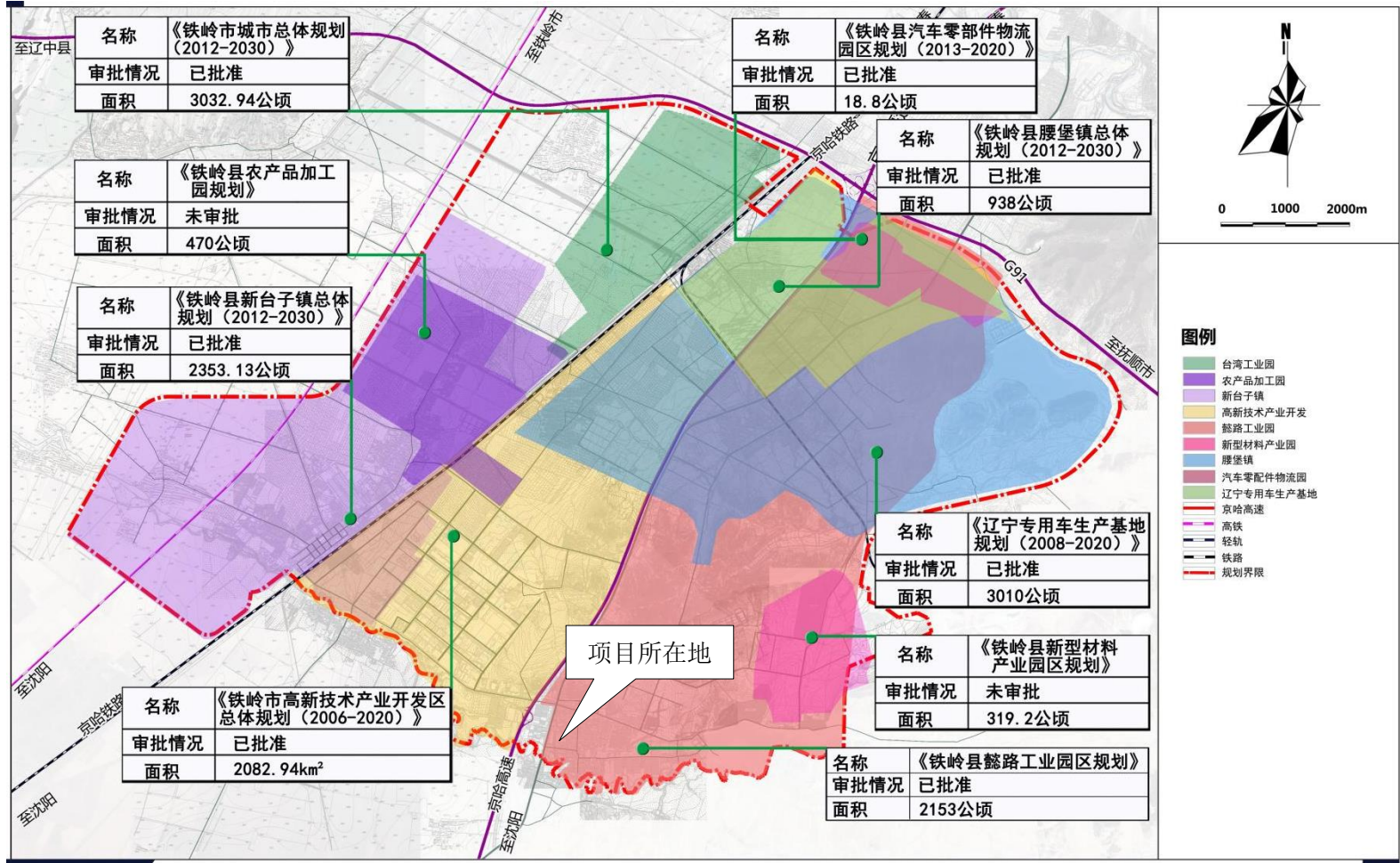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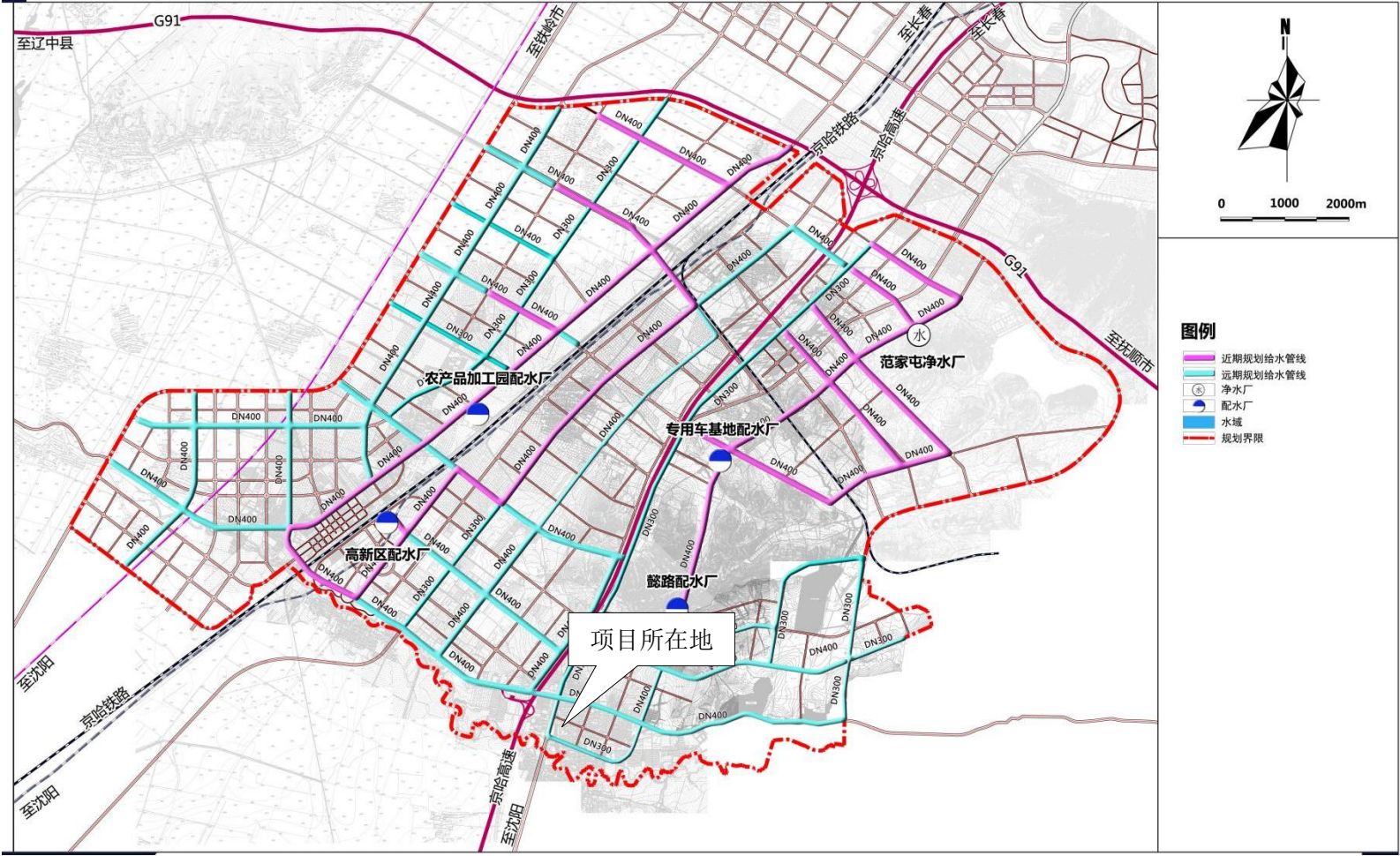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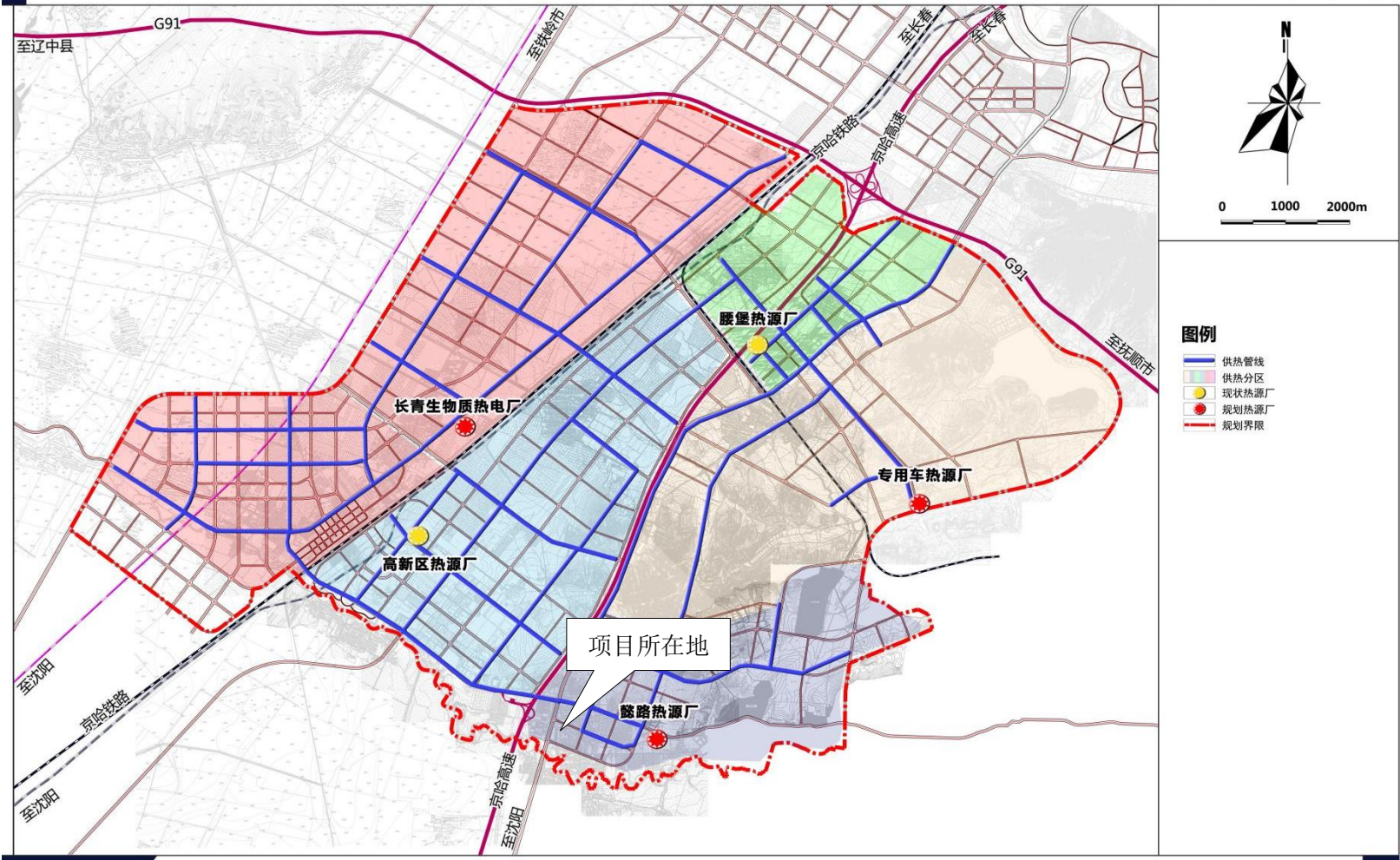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铁南工业区内相关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9 铁南工业区供水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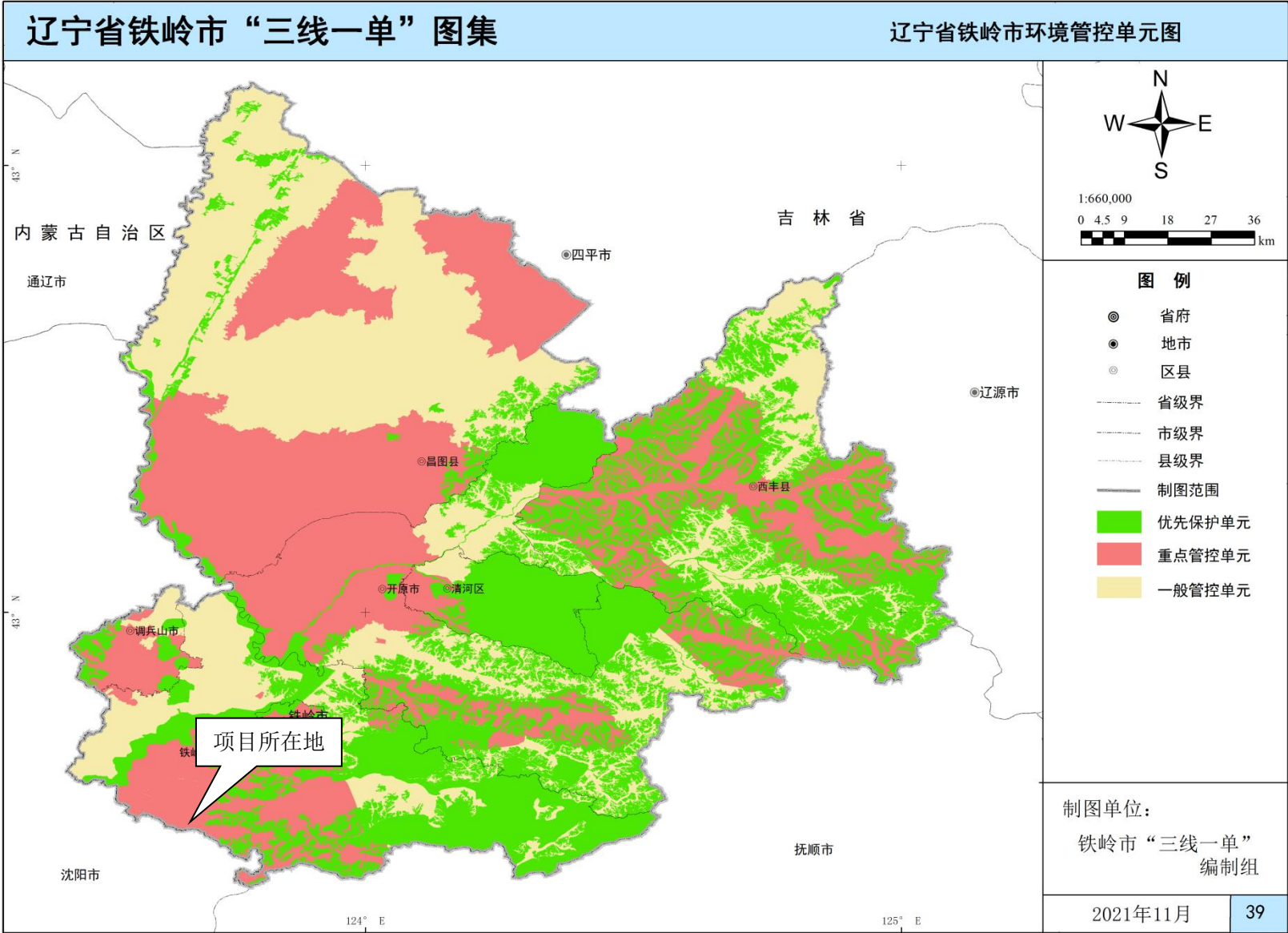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铁南工业区供热系统规划图（远期）



附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2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13 等声直线图

